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22-17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4月27日，公司收到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资本”）《关于新增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提请公司将以下议案作为临时议案增加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1、《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本公司2022-22号公告。

经核查，深圳资本持有公司3%的股份，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拟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的其他事项不变，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说明：

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 2021 年度述职。

议案 7、议案 8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 和下午 13：30—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列所示。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42。

2、投票简称：中洲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资本《关于新增股东大会议案的提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_____

委托人股份性质：_____委托人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关于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委托人未做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及公章）：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